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384号

关于对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4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发行了公司债券19江旅01、19江旅02、24江旅02，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

2025年9月30日至11月25日期间，发行人披露了《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4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和《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等多个公告，称受下属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等事项影响，发行人对2019年度至2025年半年度的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予以更正，涉及总资产、总负债、股东权益、净利润等多个会计科目，其中，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3441.83

万元变更为 -4.73 亿元，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1856.51 万元变更为 -544.83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此外，还对前述多个报告期内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项内容进行更正。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25 日